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549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39549	
总体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对暴雨导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损毁重建维修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实施后，能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3.深化厕所革命工作，持续系统解决农村改厕问题，按年度计划完成全市各相关涉农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4.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要求，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拟对2024年度完成创建任务的示范村给与市级补助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十四五”时期完成100个示范村的创建任务，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3年市级任务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考评的村数	1001个（蓟州区857个、武清区144个）
			2024年市级任务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考评的村数	2193个（蓟州区857个、宝坻区588个、武清区301个、宁河区156个、静海区227个、津南区8个、西青区24个、北辰区5个、滨海新区27个）
		数量指标	2025年市级任务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考评的村数	2193个（蓟州区857个、宝坻区588个、武清区301个、宁河区156个、静海区227个、津南区8个、西青区24个、北辰区5个、滨海新区27个）
			2025年计划新增完成改厕座数	≥5625座（宁河区3892座、静海区1733座）
			涉及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村数	38个（宝坻区12个、武清区7个、宁河区4个、静海区5个、东丽区2个、西青区1个、北辰区2个、滨海新区5个）